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5號

上訴人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沈錫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武昌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本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5萬6,54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7,131元；反訴之上訴利益為73萬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060元。以上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9,191元【計算式：127,131元+12,060元=139,191元】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吳佳薇

法官 楊惠如

法官 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